



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Gansu Zhong qian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Ltd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 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Q-ZC-25003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作为签订项目成交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参加投标后不按期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 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本项目之后所有在本平台招标项目，发现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报名参加后，其投标均将拒绝。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 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公示中标结果。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GSZQ-ZC-25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的竞标企业是“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SZQ-ZC-25003

2.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3. 服务内容：

险种		人数	保障内容
补充医疗保险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三段)	17 人	被保险人员因大病住院,经社保局审核后,报销完当年个人医保额度 8 万元后,剩余剔除个人自费丙类药品部分按 100%赔付,年度内最高赔付金额 20 万元。(含既往病史)
	一般补充医疗保险(一段、二段)	17 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至封顶线之间甲类、乙类药品按照 100%比例金额赔付,自费丙类药品不予赔付,起付线以下保额 1000 元,年度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 3 万元。(含既往病史,含门诊、急诊费用 3000 元/年)

二、报价要求

- 报价人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并注明服务的规格及保障内容等。
- 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交通费、税金等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 本项目只进行一次整体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服务周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5 万元；最高限价：2.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报名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投标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5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竞价响应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七、结果公示：

1. 竞价时间截止后，定标由系统根据低价中标法评标确认。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示发出次日起 1 个工作日。

2. 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中路 24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99933510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77025527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 8 楼 806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中路 24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999335101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77025527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 8 楼 806 室
3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 名称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5	项目 编号	GSZQ-ZC-25003
6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申请人资格 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不接受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通过竞价成交的投标人, 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成交结果无效。



15	《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	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投标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5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竞价响应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定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人民币 800.00 元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监督人员。

1.2 资格审查单位：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2.2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险种		人数	保障内容
补充医疗保险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三段)	17 人	被保险人员因大病住院,经社保局审核后,报销完当年个人医保额度 8 万元后,剩余剔除个人自费丙类药品部分按 100%赔付,年度内最高赔付金额 20 万元。(含既往病史)
	一般补充医疗保险(一段、二段)	17 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至封顶线之间甲类、乙类药品按照 100%比例金额赔付,自费丙类药品不予赔付,起付线以下保额 1000 元,年度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 3 万元。(含既往病史,含门诊、急诊费用 3000 元/年)

二、服务周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供货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供货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中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开户信息复印件）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信息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险种		保障内容	人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补充医疗保险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三段)	被保险人员因大病住院,经社保局审核后,报销完当年个人医保额度 8 万元后,剩余剔除个人自费丙类药品部分按 100%赔付,年度内最高赔付金额 20 万元。(含既往病史)	17 人			
	一般补充医疗保险 (一段、二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至封顶线之间甲类、乙类药品按照 100%比例金额赔付,自费丙类药品不予赔付,起付线以下保额 1000 元,年度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 3 万元。(含既往病史,含门诊、急诊费用 3000 元/年)	17 人			
总价(小写)		_____				
总价(大写)		_____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并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二) 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竞价文件中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六)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七)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八)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加盖公章)



GSZQ-ZC-25003



（九）非联合体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ZQ-ZC-25003



五、保险服务承诺函（自拟）



GSZQ-ZC-25003



六、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GSZQ-ZC-25003



七、其他资信材料



GSZQ-ZC-25003